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且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石永奎

陈玉辉

冯文英

2019年2月19日